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场内简称“香港大盘”）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5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381,552.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501.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1,381,552.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501.12
	合计	311,438,053.1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99.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2. 基金募集情况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99,202,619.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12,235,434.19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